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19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程怡華（即陳玉芳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

附表：		115年度司催字第001921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79NX0016815-7	1	654
002	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0NX0042113-8	1	327
003	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1NX0072121-4	1	196
004	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2NX0100884-7	1	58
005	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3NX0119652-7	1	247
006	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4NX0163762-7	1	222
007	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5NX0207748-1	1	170
008	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6NX0241201-6	1	187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請將附件之「公示催告注意事項」（含公示催告聲請公告於法院狀）填妥後，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網站，並於上開文件送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

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二、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（即主文第四項所示之期間）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，具狀向本院民事庭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